

辽宁大学城市研究院

调研报告

助力新六地，辽大在行动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十五五”时期本溪市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建议

范洪敏 张紫薇

一、本溪市人口老龄化现状及特点

1. 老年人口规模大、水平高且增速快

2010-2020年本溪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规模从259390人增加到384711人，所占总人口比重从15.17%上升到29.01%，比全省高3.29个百分点，且明显高于沈阳、大连等省内其他11个地级市，仅低于抚顺市和丹东市1.84和0.03个百分点。十年间增加了13.84%，年均提高1.4个百分点，而全省年均提高仅1.03个百分点。

2010-2020年本溪市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规模从176585人增加到253394人，所占总人口比重从10.33%上升到19.11%，比全省高1.69个百分点，仅仅低于锦州市、抚顺市、丹东市、辽阳市0.76、1.16、0.88、0.35个百分点。十年间增加了8.78%，年均提高0.88个百分点，而全省年均提高仅0.71个百分点。

整体上看，本溪市老年人口呈现出规模大、水平高、增速快特征，即将进入超龄化社会。

2. 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矛盾突出

2010年本溪市城镇与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15.20%和15.10%，城镇比乡村高0.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10.73%和9.18%，城镇比乡村高出1.55个百分点。但2020年，城镇与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27.62%和34.38%，乡村比城镇高6.76个百分点；同时，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17.99%和23.44%，乡村比城镇高5.45个百分点，表明本溪市城乡人口老龄化开始出现“倒挂”现象，并逐渐突出。随着未来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程度还将进一步加深。

3. 高龄化、空巢化、独居化特征显现

高龄化趋势明显。2020年，本溪市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占总人口比重为3.27%，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11.15%，比全省高出0.35个百分点。这意味着100个老年人里面有将近12个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本溪市人口高龄化特征明显。

空巢化、独居化特征显著。2020年本溪市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家庭户中，单身老人（不包括与未成年同住）、双老户（不包括与未成年同住）、多老户均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一对夫妇俩共同居住家庭户占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家庭户比例分别为31.75%和27.04%。而仅有一个老人居住的家庭户所占比例也较高，分别占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家庭户比例为25.54%和26.18%（见图1），这意味着平均5个老年人口家庭户中，至少有1户为只有一个老人居住的“空巢家庭”。

二、“十五五”时期本溪市人口老龄化变化趋势

1. 年龄中位数持续上升

不同生育与迁移水平方案下，本溪市年龄中位数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其中，低生育低迁移方案下，“十五五”期间，本溪市年龄中位数不断上升，从2026年的54.11岁快速提高到2030年的57.15岁，年均提高0.76岁；中生育中迁移方

案下，年龄中位数从 2026 年的 53.75 岁提高到 2030 年的 56.12 岁，年均提高 0.60 岁；高生育高迁移方案下，年龄中位数从 2026 年的 53.58 岁提高到 2030 年的 55.61 岁，年均提高 0.52 岁。

2. 老年人口规模及比重不断提高

由于本溪市生育政策调整在短期内仅仅对出生人口规模产生影响进而导致总人口规模发生变化，而不会影响“十五五”时期内老年人口规模。因此，本溪市“十五五”时期内老年人口规模变动更多是由于不同人口迁移方案导致的。结果显示，低中高迁移方案下，“十五五”时期本溪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其中，低迁移方案下，60 岁老年人口规模从 2026 年的 49.47 万人快速提高到 2030 年的 54.08 万人，增加了 4.61 万人，年均增长速度在 1.80% 左右。相应地，老年人口比重从 39.56% 增加到 45.57%。65 岁老年人口规模从 2026 年的 33.60 万人快速提高到 2030 年的 41.35 万人，增加了 7.75 万人，年均增长速度在 4.24% 左右。相应地，老年人口比重从 26.88% 增加到 34.85%^①。

表 1 “十五五”时期本溪市老年人口规模

| 年份 | 65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万人） | | | 60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万人） | | |
|------|-----------------|-----------|-----------|-----------------|-----------|-----------|
| | 低迁移 方案 | 中迁移 方案 | 高迁移 方案 | 低迁移 方案 | 中迁移 方案 | 高迁移 方案 |
| 2026 | 33.60 | 33.93 | 34.21 | 49.47 | 49.94 | 50.32 |
| 2027 | 35.04 | 35.50 | 35.88 | 50.36 | 51.01 | 51.52 |
| 2028 | 37.79 | 38.38 | 38.87 | 51.84 | 52.69 | 53.32 |
| 2029 | 39.73 | 40.48 | 41.07 | 53.03 | 54.09 | 54.85 |
| 2030 | 41.35 | 42.27 | 42.97 | 54.08 | 55.37 | 56.25 |

3. 年龄金字塔上宽下窄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未来老年人口规模与比重进一步上升，同时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80 岁以上高龄老年群体规模与比重也逐步上升。低迁移方案下，2026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规模达到 5.5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4.41%，2030 年达到 6.88 万

^① 中迁移和高迁移方案下老年人口规模与比重见表 1。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80%。中迁移方案下，2026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规模达到 5.5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4.37%，2030 年达到 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63%。高迁移方案下，2026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规模达到 5.6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4.36%，2030 年达到 7.14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57%。但无论是低迁移方案还是中高迁移方案，2030 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呈现上宽下窄的年老形态趋势愈发明显（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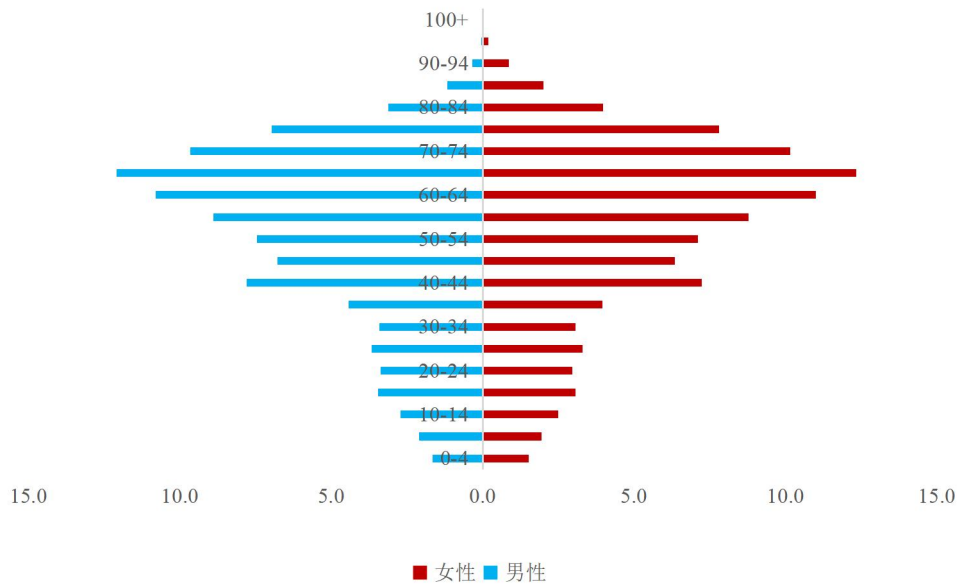


图 1 低生育低迁移方案下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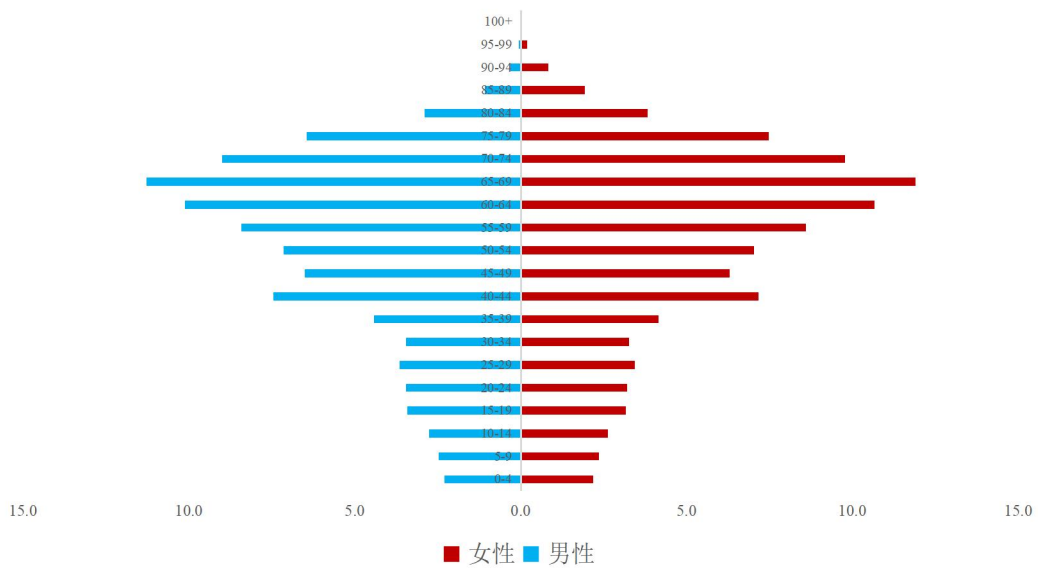


图2 中生育中迁移方案下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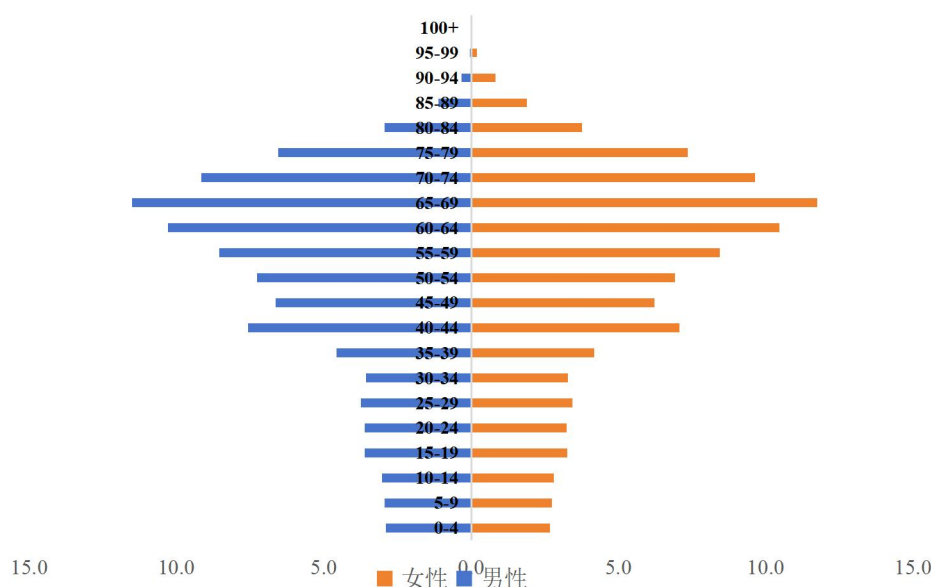


图3 高生育高迁移方案下年龄金字塔

三、“十五五”时期本溪市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1. 相对降低整体消费规模与边际消费倾向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节点，全面促进消费，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着力点。但通常老年群体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均不如劳动年龄人口，回归估计发现本溪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1%，居民边际消费倾向下降0.38%。而本溪市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增加1%，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提高0.87%。同时，2015-2023年本溪市边际消费倾向基本处于下降通道，从0.75下降到0.68，与老年人口比重呈现此起彼伏变化趋势。这意味着本溪市老年人口规模不断增加而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不断下降会降低社会整体消费规模和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将不利于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尤其是国内大循环的内需消费。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性别、不同年龄、退休前不同职业等老年群体消费模式、消费习惯均存在显著差异，这可能会导致消费结构与消费水平在老年人口内部出现分化，尤其是“60后”新生代低龄老年人口对发展型、享受型消费支出增加，在

一定程度上会带动社会整体消费水平提升并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因此，本溪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可能更多是带来社会整体消费水平的相对下降。

2.增加新发展模式转型压力

《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本溪市要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高质量发展阶段意味着本溪市经济发展不能依赖于盲目投资、低价值出口与大规模劳动力投入等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必须依赖于互联网或大数据等、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培育本溪市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加快技术创新，建设网络强省，数字本溪等。但快速增长的人口老龄化可能给本溪市新发展模式转型带来诸多压力。

第一，增加微观企业固定成本，挤出生产与研发投资。若未来本溪市年轻劳动力仍保持外流态势，人口老龄化快速增加意味着企业员工平均年龄将不断提高。而随着大龄员工比例不断增加，企业所负担的工资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退休职工规模的增加也会加大企业社会保障支出等成本负担。以上两项固定成本的增加无疑会增加企业用工成本，挤出企业生产与研发投资，抑制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尤其是传统制造企业转型难度，降低企业竞争力。

第二，增加宏观非生产性支出，挤占新动能培育资源。本溪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意味着社会产出用于老年人口的医疗、照料、养老等非生产性支出增加，用于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和新动能培育的资源出现不同程度的缩水，势必会加大本溪市新发展模式转型压力。

3.加大养老服务供需矛盾

未来补偿性生育高峰出生的“60后”这一批“新生代”老年人口将成为“十五五”期间本溪市老年人口的主力。相比“50后”老一代老年人口，他们大多数享有退休金等福利，收入水平有明显提高，养老需求层次也有显著提升，从生存型到发展型和享受性转变，由基本保障型向服务型、精神文化转型转变，这势必会加大“新生代”老年人口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高龄老人或失能老人长期护理或照料服务等养老与医疗保障服务需求。2022年，本溪

市共有各类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146 个，拥有床位数 9186 张，平均每千名老年人仅拥有床位数 20.50 张，远低于每千人 35-40 张的标准。假设 2026-2030 年本溪市能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标准。同时按照 2020 年本溪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失能率 2.2% 测算出 60 岁以上老年失能人口规模，并假定失能老人与护理型床位需供比为 1: 1，如此得到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护理型床位数需求规模。测算发现 2030 年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需求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2.16-2.25 万张，需求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1.19-1.24 万张。因此，迫切需要本溪市在“十五五”期间及以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品质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

同时，农村地区养老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基本养老服务、康复护理专业养老服务等制度建设、机构设立、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展极不充分。在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会加剧农村地区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龄事业发展不充分的矛盾，还会进一步加剧本溪市农村与城镇地区老龄事业发展的不平衡。

四、“十五五”时期本溪市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基本思路

1. 持续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实现人口数量红利向人口质量红利转变

本溪市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与规模持续下降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趋势下，持续提升人力资本水平，以人口质量红利缓解人口数量红利下行不利影响，降低甚至消除人口老龄化对本溪市经济持续发展冲击，实现经济高质量的根本途径。因此，第一，应加快建立多层次高质量、覆盖全域全生命周期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加大对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各阶段教育财政投入，同时有效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实现各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第二，持续实施“技能本溪行动”，结合本溪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紧缺技能人才目录，支持与引导高校与职业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培养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人才，打造“技工强市”；第三，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增建老年教育机构，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同时，加快推进开放大学和广播电视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打造“互联网+老年

教育”数字化平台等，不断完善老年终身教育与培训体系，尽可能让低龄老年人持续保持较高的工作能力和效率。

2. 建立低龄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老年人才资源

整体看，本溪市老年人口受教育程度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本溪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66年，高于全省0.19年。但目前本溪市低龄退休老年人才再就业与作用发挥缺乏数据库建设与有效分类引导平台，导致低龄老年人才存在资源浪费、余热无法发挥等现象。因此，第一，应统计整理低龄老年人才年龄、身体状况、专业特长、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等详细情况，建立低龄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按照他们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分类，以便在需要时快速准确地匹配到相关低龄老年人才；第二，着手建立低龄老年人才作用发挥专门平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与志愿服务、专业咨询与建言献策、技术指导与技能培训等领域涉及的相关部门设立服务机构，采取有偿使用和义务服务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多措施引导低龄老年人才结合自身优势特长，积极发挥作用；第三，依托平台，建立交流推荐机制。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可分类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等推荐，发挥他们推动辽宁振兴的作用；对热衷于基层社会治理的低龄老年人才，鼓励他们在社区、乡村等担任职务，发挥他们在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对于乐于参加各类社会公益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低龄老年人才，鼓励并培养他们逐步成为组织相关活动的骨干力量。

3. 不断整合开发养老服务资源，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本溪市闲置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以老年人口规模作为核心指标，评估城乡、区域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布局，推动全覆盖、均衡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配套机制；深化养老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符合经济发展条件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动态更新机制；改善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无障碍设施改造，建立社

区养老服务站，开展社区临时照护服务，形成居家照护、临时照护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加快本溪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家庭病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行家庭病床费用按床日付费，并适当提高建床费和巡诊费标准；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以就近养老为目标，推广“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并推广农村“互助式”养老，如在农村成立合作社性质的养老公司，鼓励全员参与，以土地入股，土地的经营权归公司所有，经营所得用于老年人的养老补贴。

注：本研究为《“十五五”时期本溪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研究》（2024skczb124）、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20251slybkt-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范洪敏，辽宁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荣获沈阳市社会科学人才、沈阳市高级人才、辽宁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科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等荣誉称号，担任多家 CSSCI、SSCI 期刊匿名审稿人。研究主要方向和领域为人口经济学、环境经济学。在《经济学动态》《人口研究》《人口与经济》、Regulation & Governance 等 CS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青年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1 项，中国博士后面上项目 1 项，其他省市级项目多项；研究成果获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省政府奖）2 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2 项、其他省市级奖励 4 项。

张紫薇，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民经济管理系副主任，辽宁大学（本溪）城市研究院院长，辽宁大学辽宁省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基地研究员，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拔尖人才，入选沈阳市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省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民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等，主持十余项省部级课题，多篇资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获得辽宁省政府奖三等奖两次、辽宁省社科联“喜迎建党 100 周年学术征文”一等奖，2022 年、2019 年、2018 年获得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年会优秀成果奖。

辽宁大学城市研究院调研报告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森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朱刘雅 付 伟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